

天祝县2024年提前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  
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05001JH620623003

采 购 人：天祝藏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栋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	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8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	24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25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天祝县2024年提前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天祝藏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05001JH620623003

项目名称：天祝县2024年提前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预算金额：60.0万元

最高限价：54.5万元

采购需求：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20万亩，其中：虫害10万亩、鼠害10万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09时00分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七开标厅。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

“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二）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咨询。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①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uwei.gov.cn>

②“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祝藏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华藏寺镇滨河路

联系方式： 13884593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栋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天一财富广场6号楼1028室

联系方式： 188935168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 话： 18893516800

甘肃栋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规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天祝县2024年提前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p> <p>(2) 采购内容：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20万亩，其中：虫害10万亩、鼠害10万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3) 服务时间：合同约定</p>
2	<p>采购人：</p> <p>(1) 单位名称：天祝藏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p> <p>(2) 联系人：李俊</p> <p>(3) 联系电话：13884593155</p> <p>(4) 单位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华藏寺镇滨河路</p>
3	<p>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栋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王涛</p> <p>(3) 联系电话：18893516800</p> <p>(4) 单位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天一财富广场6号楼1028室</p>
4	<p>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p>
5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p> <p>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6	<p>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内有效。</p>
7	<p>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8	<p>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p>
9	<p>投标文件制作:</p> <p>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 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 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p>
10	<p>投标文件递交:</p> <p>招标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_5_月_21_日09时 00 分。</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ZGSF 格式)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 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p>
11	<p>投标文件份数:</p> <p>1. 投标文件一式4份, 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版U盘1份(和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word 版电子文本), 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 封口处加盖公章。</p> <p>2. 在开标后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 所递交纸质文件须与电子文件保持一致, 具体事项请联系代理机构。</p> <p>3. 投标文件一律不退。</p>
12	<p>开标方式:</p> <p>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p>

	<p>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a>），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p>
13	<p><b>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b></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p>
14	<p><b>政府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b></p> <p>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p> <p>（摘自《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p> <p><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10</u> %</b></p>
15	<p><b>开标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li> <li>2. 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li> <li>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li> <li>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li> </ol>

	<p>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7.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8. 提供 2023 年 4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提供纳税发票或完税证明）；</p> <p>9. 提供 2023 年 4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局出具的证明资料）；</p> <p>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p>
16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54.5万元
17	<p>1) 采购人不接受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p> <p>2) 投标须知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 本项目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 1、总则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天祝藏族自治县县林业和草原局。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栋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 2、 招标须知

###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文件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

4) 法人身份证明

5) 投标报价表

6)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②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介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等）。

③投标人业绩

7)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8) 其它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2.4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配送、验收、保修、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2.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60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 2.6 投标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 2.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制作，文件须为 word格式和 PDF格式，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

（3）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因本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盖章之处，可使用电子签章进行签字、盖章。

（4）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5）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8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按照格式填写，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投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四、价格部分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售后部分

九、其他部分

## 2.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ZGTF格式加密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ZGSF格式)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 2.1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3 投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和投标人参加。

(2)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3)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4)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 2.14 开标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并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投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参加开标仪式。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 2.15 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6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2.17 成交通知书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18 合同授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9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0 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提出询问，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3.2 对招标文件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2.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2.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2.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3.3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及相关要求	规格	数量
一	草原虫害防治			
1	苦参碱	0.5%苦参碱杀虫剂 40ml/亩/次	升	4000
2	人工防治费		亩	100000
二	草原鼠害防治			
1	雷公藤甲素颗粒	30克/亩	吨	4
2	鼠饵投放施工费		亩	100000

### 4.1 防治地点及面积

2024年草原虫害防治总面积为10万亩。防治区域在旦马乡、华藏寺镇和松山镇草原，其中：旦马乡5万亩、华藏寺镇3万亩、松山镇2万亩。

2024年草原鼠害防治总面积为10万亩。防治区域在松山黑马圈河、安远雷公山、毛藏和大红沟镇神树沟顶草原，其中：松山镇2万亩、安远2万亩、毛藏3万亩、大红沟镇3万亩。

### 4.2 虫害防治技术措施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关于报送2024年草原有害生物绿色防控计划的函》（防控函〔2024〕7号）文件精神，草原虫害防治采用苦参碱灭蝗。

#### **4.2.1 防治范围**

本项目草原虫害防治区位于旦马乡、华藏寺镇和松山镇草原蝗虫发生严重并达到防治标准的区域。

#### **4.2.2 防治原则**

1. 根据蝗虫密度高低和蝗区生态环境状况，优先采用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等绿色治蝗技术，必要时采用化学防治，达到可持续控制蝗害的目的。

2. 坚持无公害防治的原则，合理使用对环境安全的生物药剂防治措施。

#### **4.2.3 防治措施**

根据有害生物的生物特性及防治区域受灾的不同程度确定采用生物防治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 防治药剂及用量：项目选用植物源杀虫剂0.5%苦参碱，按照40ml/亩用量，稀释40倍进行防治。

2. 防治时间：根据项目区气候特征和蝗虫发生特点，设计在7—8月适时开展防治，尽量选择晴天无风条件下作业，一般上午8—10点（露水干后），下午5—7点（日落前后），选择害虫活动旺盛时间喷药。

3. 作业方式：采用无人机喷施进行作业，根据水源远近、天气状况合理确定施工进度。

#### **4.2.4 注意事项**

1. 药品管理：药品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地方。药品的保管、配制必须有专人负责，每天的领用、消耗要有明确记载。用药期间作业负责人要严格管理，药品不得外流，不得私自倒换。

2. 安全防护：施药人员要穿戴必要的防护服、口罩等防护用具；施药人员应在上风

面，施药后及时更换服装。另外，在进行施药作业前必须提前在作业区路口及人员进出频繁地带设置明显的施药期安全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3. 废液处理：施药后，剩余的药液及洗刷装药装置用的废水应妥善处理，不能随意乱倒，要注意对环境的保护。

### **4.3 鼠害防治技术措施**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关于报送2024年草原有害生物绿色防控计划的函》（防控函〔2024〕7号）文件精神，草原鼠害防治用药为雷公藤甲素（PZ20090004）。

#### **4.3.1 防治范围**

本项目草原鼠害防治区位于松山黑马圈河、安远雷公山、毛藏和大红沟镇神树沟顶草原鼠害发生严重并达到防治标准的区域。

#### **4.3.2 防治原则**

1. 集中力量，连片防治，统防统治，灭效与环保并重；
2. 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确定建设内容，统一采购药品设备，统一进行督促检查，从而使草原鼠害防治工作更加规范，更具示范作用。

#### **4.3.3 防治技术措施**

1. 防治药物及用量。本项目针对防治区域自然、地形、地貌和主要害鼠的生物、生态学特性及其主要危害方式，经实地调查监测和统筹考虑，选用雷公藤甲素颗粒剂进行防治，用量30克/亩。

2. 投饵方式与用量。采取插洞投饵法，用直径1cm，长60~80cm的钢制探针探找鼯鼠洞道，当感觉找到洞道时，轻轻提出探针，用直径1.5cm，长30~40cm的木制探针，从针孔处再次插入洞道中，前后左右晃动木制探针，当探针尖部有四处碰壁感觉时，找洞失败，需用钢制探针重新探洞；当向某一方向晃动时木制探针尖部有碰壁感觉，而向另一方向晃动时无碰壁感觉，此时无碰壁感觉方向即为洞道方向，探找洞道成功，提出木制探针，用镊

子或毒饵勺取10-15粒（约10克）毒饵投入洞内，然后用湿土捏成团把针孔盖好即可。

3. 防治时间。防治时间在5月-6月

#### **4.3.4 注意事项**

鼠药的保管与使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投放毒饵人员应全面做好防护工作。毒饵投放工具要有醒目标志，统一使用统一保管。毒饵要有专车运送，剩余的毒饵要全部及时收回。投放毒饵区域应及时发出通告，同时灭鼠区设立警告牌。

**天祝县2024年提前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防治区域坐标表**

序号	经度	纬度	村名	乡镇	防治内容
1	102° 39' 28"	37° 37' 17"	西顶	大红沟	鼠害防治
2	102° 37' 11"	37° 38' 08"	西顶	大红沟	鼠害防治
3	102° 35' 22"	37° 37' 01"	西顶	大红沟	鼠害防治
4	102° 35' 34"	37° 33' 55"	西顶	大红沟	鼠害防治
5	102° 36' 57"	37° 35' 18"	西顶	大红沟	鼠害防治
6	102° 34' 54"	37° 36' 04"	西顶	大红沟	鼠害防治
7	102° 37' 46"	37° 36' 20"	西顶	大红沟	鼠害防治
8	102° 18' 38"	37° 51' 54"	图塔	旦马	虫害防治
9	102° 20' 45"	37° 49' 01"	图塔	旦马	虫害防治
10	102° 17' 56"	37° 47' 26"	图塔	旦马	虫害防治
11	102° 15' 01"	37° 49' 41"	图塔	旦马	虫害防治
12	102° 16' 05"	37° 51' 32"	图塔	旦马	虫害防治
13	102° 19' 14"	37° 48' 23"	图塔	旦马	虫害防治
14	102° 19' 40"	37° 49' 56"	图塔	旦马	虫害防治
15	102° 15' 48"	37° 48' 42"	图塔	旦马	虫害防治
16	102° 16' 56"	37° 48' 10"	图塔	旦马	虫害防治
17	102° 15' 28"	37° 50' 54"	图塔	旦马	虫害防治
18	102° 17' 30"	37° 51' 49"	图塔	旦马	虫害防治
19	102° 16' 35"	37° 32' 19"	毛藏	毛藏	鼠害防治
20	102° 18' 25"	37° 29' 21"	毛藏	毛藏	鼠害防治
21	102° 16' 59"	37° 30' 22"	毛藏	毛藏	鼠害防治
22	102° 24' 45"	37° 31' 31"	毛藏	毛藏	鼠害防治
23	102° 20' 44"	37° 32' 31"	毛藏	毛藏	鼠害防治
24	102° 21' 18"	37° 29' 45"	毛藏	毛藏	鼠害防治
25	102° 19' 05"	37° 32' 22"	毛藏	毛藏	鼠害防治
26	102° 49' 26"	37° 12' 17"	极乐	安远	鼠害防治
27	102° 49' 35"	37° 17' 44"	极乐	安远	鼠害防治
28	102° 45' 13"	37° 14' 34"	极乐	安远	鼠害防治

29	102° 50' 28"	37° 16' 26"	极乐	安远	鼠害防治
30	102° 47' 40"	37° 15' 51"	极乐	安远	鼠害防治
31	102° 49' 33"	37° 14' 10"	极乐	安远	鼠害防治
32	102° 47' 55"	37° 13' 20"	极乐	安远	鼠害防治
33	103° 05' 06"	37° 02' 31"	栗家庄	华藏镇	虫害防治
34	103° 07' 29"	37° 01' 16"	栗家庄	华藏镇	虫害防治
35	103° 08' 48"	37° 03' 27"	栗家庄	华藏镇	虫害防治
36	103° 08' 27"	37° 04' 23"	栗家庄	华藏镇	虫害防治
37	103° 05' 23"	37° 04' 37"	栗家庄	华藏镇	虫害防治
38	103° 10' 51"	36° 55' 42"	中庄村	华藏镇	虫害防治
39	103° 11' 04"	36° 56' 58"	中庄村	华藏镇	虫害防治
40	103° 13' 41"	36° 56' 12"	中庄村	华藏镇	虫害防治
41	103° 14' 26"	36° 56' 53"	中庄村	华藏镇	虫害防治
42	103° 10' 35"	36° 56' 35"	中庄村	华藏镇	虫害防治
43	103° 23' 36"	37° 03' 06"	达隆	松山	虫害防治
44	103° 23' 25"	37° 04' 26"	达隆	松山	虫害防治
45	103° 25' 14"	37° 03' 38"	达隆	松山	虫害防治
46	103° 24' 51"	37° 05' 20"	达隆	松山	虫害防治
47	103° 26' 36"	37° 06' 41"	达隆	松山	虫害防治
48	103° 27' 41"	37° 05' 40"	达隆	松山	虫害防治
49	103° 26' 11"	37° 04' 54"	达隆	松山	虫害防治
50	103° 16' 23"	37° 10' 52"	黑马圈河	松山镇	鼠害防治
51	103° 27' 32"	37° 08' 27"	黑马圈河	松山镇	鼠害防治
52	103° 23' 18"	37° 10' 05"	黑马圈河	松山镇	鼠害防治
53	103° 22' 53"	37° 09' 49"	黑马圈河	松山镇	鼠害防治
54	103° 19' 20"	37° 10' 05"	黑马圈河	松山镇	鼠害防治
55	103° 19' 11"	37° 11' 00"	黑马圈河	松山镇	鼠害防治
56	103° 21' 24"	37° 10' 29"	黑马圈河	松山镇	鼠害防治
57	103° 25' 22"	37° 09' 51"	黑马圈河	松山镇	鼠害防治
58	103° 25' 32"	37° 09' 15"	黑马圈河	松山镇	鼠害防治

##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提供 2023 年4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提供纳税发票或完税证明）；
9. 提供 2023 年4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局出具的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1、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评审工作。

(2) 评标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及业主代表7人单数组成，评标小组依法独立开展工作。

(3)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评标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评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开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

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及其他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4、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投标人综合实力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以上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 25%；技术部分占 45%；满分 100 分。**

### **1、价格部分（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商务部分评审得分（25分）**

2.1 供应商所投产品（药品）具有国家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的检验报告得 4 分（提供检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满分 4 分）

2.2 合同履行能力。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4月至今）的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2分（满分12分）。

2.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林草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9分）（提供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 **3.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45分）**

3.1 对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编制防治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全面系统并有技术创新的得10分，较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3.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对药物的运输、贮存及保管明确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具体措施的得8分，措施较明确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满分8分）

3.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内容详尽、切实可行的得5分，措施较简单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满分5分）

3.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根据实际作业情况以及现场注意事项、残留物的处理等方面提出建议，建议合理有效、创新、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建议一般、普通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7分）

3.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具有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包括突发状况的人员救治、危害控制、责任划分、善后处理和疫情防控措施。内容详尽、切实可行的得10分，措施较简单的得7分，一般的得3分。（满分10分）

3.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括领导机构、响应时间、处理方法、赔偿和售后期限等内容有实质性服务承诺。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内容不齐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酌情扣分。（满分5分）

## **5. 确定成交人**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

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评标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 其他**

1) 在开标后，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1、名词解释

(1) 甲方：（采购单位）

(2) 乙方：（成交单位）

(3) 合同价款：\_\_\_\_\_

## 2、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 2.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在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 2.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2.2.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 2.2.2 保证项目质量和服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规模数量、内容、规格、质量要求完成任务。

#### 2.2.3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服务日期：按合同签订要求进行。

#### 2.2.4 保证项目进度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完成任务。

2.2.5 若乙方进度拖后，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 3、合同文件

在“合同协议书”中已明确了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 4、合同的互释性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互为解释。

#### 5、书面通知

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后补充书面通知。

#### 6、付款

---

#### 7、其他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_\_\_\_\_份，成交单位\_\_\_\_\_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评标采购。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 法人授权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投标活动所有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5

##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品牌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

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附件13: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54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4:

###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武财资〔2022〕36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委各部门、市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定，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

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执行。